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 4,5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70 万元，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476 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实际收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 4,770 万元，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专项账户，开户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关山支行，账号：211430600210011。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编号为[2022]京会兴验字第 57000003 号的《验资报告》。

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 4,5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4,770 万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通过该募集资金专户支取。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3年1月1日 账户余额（万元）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关山支行	211430600210011	4,770.00
武汉菲奥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关山支行	210460328310178	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实缴和增加全资子公司武汉菲奥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最终用于子公司归还其对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慧联无限”）的借款，故为子公司单独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年度，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4770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2023年3月22日，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注销，并于2023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2023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注销，并于2023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通过该专户支取。2023年1月4日，公司将募集资金4770万元转入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增加并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此外，因子公司增资需要，公司还将自有资金30万

元汇入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该自有资金已于当日转出。除上述情况外，该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23年1月3日，公司、子公司与时任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开户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关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此次募集资金用途为：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元）
1	实缴并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	47,700,000

子公司收到上述募集资金 47,700,000 元后将全部用于归还其对慧联无限的借款，具体归款安排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万元）	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时的余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万元）
1	慧联无限	2018-6-28	1,400.00	1,300.00	1,300.00
2	慧联无限	2018-7-3	1,000.00	1,000.00	1,000.00
3	慧联无限	2018-7-5	1,000.00	1,000.00	1,000.00
4	慧联无限	2022-4-28	2,000.00	2,000.00	1,470.00
	合计		5,400.00	5,300.00	4,770.00

(二) 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使用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7,700,000.00
减：发行费用（如有）	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47,700,000.00
减：募集资金使用	47,700,000.00

其中：	2023 年使用
用途一：实缴和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	47,700,000.00
小计	47,7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782.73
三、截至注销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82.73

注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注销。

注 2：利息 2,782.73 元已于注销当日转至公司其他账户。

2、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使用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母公司转入）	47,700,000.00
减：发行费用（如有）	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47,700,000.00
减：募集资金使用	47,700,000.00
其中：	2023 年使用
用途一：归还慧联无限借款	47,700,000.00
小计	47,7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0.00
三、截至注销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注销。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除“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之“（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所述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方面存在瑕疵外，2023 年，公司能够基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其他问题。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工作包括：查阅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

集资金用途以及相关公告文件；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销户业务单，并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比对；查阅子公司有关其他应付款明细账；查阅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抽取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通过上述方式核查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2023 年度，公司曾将自有资金 30 万元转入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对该子公司增资，该自有资金已于当日转出。

除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方面存在瑕疵外，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度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